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吉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天”）、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行天”）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海吉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天”）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股东陈俊先生所持公司 6,954,400 股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运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行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40,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96,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运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行天、海吉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94,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2%，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950,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

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持股数量差异情况说明

2026 年 1 月，海运天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合计所持公司 11,378,002 股股份。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100% 股权时向交易对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发行的股份。因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四川迅游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分别向公司补偿股份 5,789,841 股、1,654,272 股（合计 7,444,113 股），并分别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 202,644.44 元、57,899.52 元，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而未补偿公司的股份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或补偿问题解决之日止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东陈俊先生持有的公司 6,954,400 股股份，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海运天、海行天、海吉天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运天、海行天的一致行动人海吉天参与了本次司法拍卖且已成功竞拍，并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海运天、海行天、海吉天告知，并经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陈俊先生所持公司 6,954,400 股股份被竞买人海吉天以最高价 220,467,747 元拍得，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二、海吉天基本情况及与海运天、海行天关系说明

1、海吉天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海吉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和阳路 2 号环球汽车中心 2 号楼 2-5

法定代表人：韩建

注册资本：11,824.598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KJ35HT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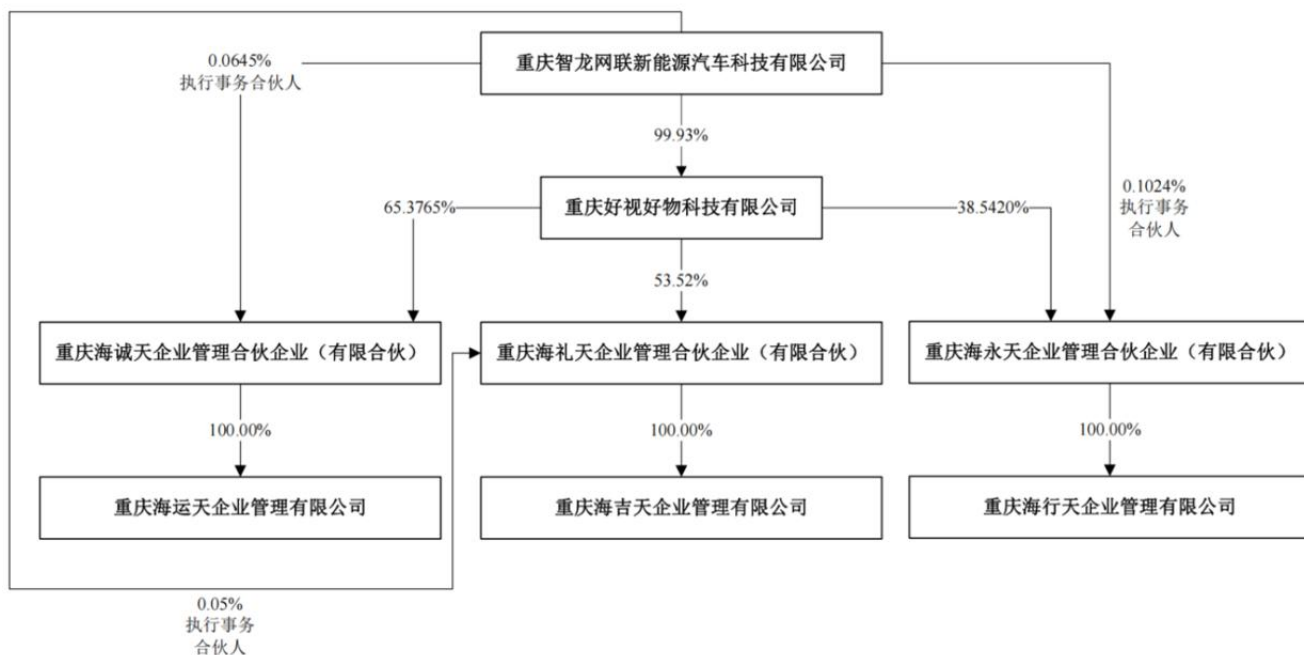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6-07-30 至无固定期限

2、海吉天与海运天、海行天关系说明

海吉天与海运天、海行天同受重庆智龙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其股权控制关系见下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吉天与海运天、海行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海运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行天、海吉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440,588股增加至22,394,988股，持股比例由7.60%增加至11.02%，触及1%和5%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9-4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重庆海吉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和阳路 2 号环球汽车中心 2 号楼 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吉天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陈俊所持公司 6,954,400 股股份，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股票简称	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	300467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是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6,954,400		3.42%		
合 计	6,954,400		3.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股东借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运天	持有股份	11,378,002	5.60%	11,378,002	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8,002	5.60%	11,378,002	5.60%
海行天	持有股份	4,062,586	2.00%	4,062,586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2,586	2.00%	4,062,586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海吉天 ^注	持有股份	0	0.00%	6,954,400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954,400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15,440,588	7.60%	22,394,988	1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2,586	2.00%	11,016,986	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8,002	5.60%	11,378,002	5.6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是否存在因其他原因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海运天所持公司 7,444,11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不拥有表决权。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海吉天所持公司 6,954,400 股股份在受让后（2026 年 9 月 11 日起）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运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行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40,58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96,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运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行天、海吉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94,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2%，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950,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

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持股数量差异情况说明

2026 年 1 月，海运天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合计所持公司 11,378,002 股股份。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狮之吼 100% 股权时向交易对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发行的股份。因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分别向公司补偿股份 5,789,841 股、1,654,272 股（合计 7,444,113 股），并分别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 202,644.44 元、57,899.52 元，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而未补偿公司的股份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或补偿问题解决之日止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

3、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运天、海行天、海吉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股份变动的证明文件；
- 3、海运天、海行天、海吉天出具的《关于参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 和 5% 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